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5-042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7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 15：00 至 2015 年 7 月 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 日下午 14：00 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6 名，所持股份 50,403,50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6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代表 29,869,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5 人，代表 20,533,9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名的 6 名非独立董事，罗祥波先生、罗红花女士、刘明辉先生、王荣聪先生、屈冀彤先生当选，其中丘国强得票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二分之一，未能当选。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再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 8 名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罗祥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罗祥波先生当选。同意 44,880,9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4%；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

(2) 选举丘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丘国强先生未当选。同意 63,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3,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

(3) 选举罗红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罗红花女士当选。同意 44,881,8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4%；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

(4) 选举刘明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刘明辉先生当选。同意 29,947,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41%；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

(5) 选举王荣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王荣聪先生当选。同意 29,947,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59.41%；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

(6) 选举屈冀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屈冀彤先生当选。同意 29,947,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41%；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郑兴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郑兴灿先生当选。同意 29,947,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41%；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

(2) 选举陈锡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陈锡良先生当选。同意 29,947,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41%；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

(3) 选举王智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王智勇先生当选。同意 29,947,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41%；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陈为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陈为珠女士当选。同意 29,947,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41%；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

(2) 选举彭南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彭南京先生当选。同意 29,947,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41%；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04,5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67%；反对 16,623,8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8%；弃权 175,1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35,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175,1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04,5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67%；反对 16,623,8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8%；弃权 175,1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35,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175,1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庞云龙、舒荣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

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